

臺北市政府 108.08.27. 府訴三字第 108610322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986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9 日 0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號自小客車行經本市

大安區○○○路與○○○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菸草殘渣 1 包（採集車內殘渣裝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檢體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毒品檢體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98

6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愷他命」菸草殘渣 1 包（採集車內殘渣裝袋）。原處分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

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第三、

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108年4月9日無酒駕卻遭員警檢查全車；且僅以車上一小片餅乾屑，員警卻稱疑似愷他命殘渣，要求訴願人回警局驗尿及製作筆錄，否則連同妻子一併偵辦；訴願人遂配合警方製作筆錄；訴願人無前科，尿液測試也呈陰性反應，且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檢查範圍，也不能搜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菸草殘渣1包（採集車內殘渣裝袋），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108年4月9日詢問

訴

願人之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8年4月23日航藥鑑字第1082534

號

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前科，尿液測試也呈陰性反應；員警不能搜索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是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該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則沒入銷燬之；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2項、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

4項、

第18條第1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依卷

附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108年4月9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現場查獲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菸草是何人所有？該愷他命如何而來？你持

有愷他命作何用途？答：是我的。我在車上吸食愷他命捲菸後殘留的。別人請的，沒有用途。.....問：你於何時地開始吸食愷他命？最後一次吸食是於何時地？如何施用？答：第一次吸食愷命命的時間是在 108 年 4 月 1 日凌晨（詳細時間不記得）在桃園市○○KTV 內，裡面的馬伕請我抽一根愷他命捲菸，我當天喝醉了，就直接跟他拿了一根離開，後來我朋友開車送我回家時我在車上抽了兩口。.....最後一次就是 108 年 04 月 01 日那一次.....。」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是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時自承，其所持有之愷他命菸草殘渣為 108 年 4 月 1 日凌晨在桃園市○○KTV 內由他人提供其吸食，又該菸草

殘

渣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故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員警不能搜索一節，經查訴願人於搜索當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載明同意搜索之範圍及於身體及其當時所駕駛之車輛，是員警於執行職務時所為搜索、扣押行為，於法有據。又訴願人尿液檢驗結果，愷他命呈現陰性反應，不影響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菸草殘渣 1 包（採集車內殘渣裝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